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上海科州药物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交所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人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保荐人及保荐代表人声明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本项目保荐代表人王辉、杨慧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业务规则，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发行保荐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目 录

释 义.....	3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7
一、本次证券发行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7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	8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10
四、保荐人与发行人关联关系的说明.....	23
第二节 保荐人承诺事项	25
第三节 对本次发行的推荐意见	26
一、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决策程序合法.....	26
二、本次发行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26
三、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32
四、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36
五、保荐人对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的核查情况.....	38
六、保荐人对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	38
七、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39
八、保荐人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41
九、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的核查情况.....	42
十、保荐人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42

释 义

在本发行保荐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普通名词释义		
公司、本公司、科州药物、发行人	指	上海科州药物股份有限公司
科州有限	指	公司前身，上海科州药物研发有限公司
上海昶学	指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上海昶学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Decheng KeChow	指	Decheng KeChow Limited
M31 Navigator	指	M31 Navigator (HK) Limited
德佳诚誉	指	杭州德佳诚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招盈创投	指	招盈（诸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LAV Link	指	LAV Link (HongKong) Co.,Limited
上海礼安	指	上海礼安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和悦谷雨	指	天津和悦谷雨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信建投投资	指	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
启明融科	指	苏州工业园区启明融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德同合心	指	常州市德同合心二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创投	指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荷塘创投	指	北京荷塘生命科学原始创新基金（有限合伙）
珠海夏尔巴	指	珠海夏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东吴创新资本	指	东吴创新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光谷华岭	指	武汉光谷生物城华岭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张江燧锋	指	上海张江燧锋创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浦东创投	指	上海浦东科技创新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万容红土	指	深圳市前海万容红土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ForesightVisionary	指	ForesightVisionary Company Limited
启明融盈	指	苏州启明融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台州仲达	指	台州仲达医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英飞海正	指	台州椒江英飞海正创收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高邮红土	指	高邮红土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苏信君诺	指	苏州市苏信君诺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东方汇昇	指	深圳东方汇昇三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南京润信	指	南京润信协同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赣州国惠润信	指	赣州国惠润信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赣州润信	指	赣州润信金投合成生物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天禾大健康	指	武汉天禾大健康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常州中关村	指	常州中关村协同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北京中关村	指	北京中关村生命科学园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万联广生	指	万联广生投资有限公司
天泽瑞发	指	广州天泽瑞发六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开源证券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德濮	指	上海德濮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报告期	指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 1-6 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 6 月 30 日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北交所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
股东会	指	上海科州药物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
董事会	指	上海科州药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公司章程》	指	《上海科州药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立信会计师、会计师事务所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专业名词释义		
国家药监局	指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制剂	指	药物研发过程中，通过晶型等对化合物物理化性质研究将化合物制作成为最终药物形式的过程和行为，以及能供人体直接使用的最终药物形式
创新药	指	创新药指含有新的明确的结构、具有药理作用的化合物，且具有临床价值的原料药及其制剂
靶向治疗	指	在细胞分子水平上，针对已经明确的致癌位点的治疗方案
一线治疗	指	医疗机构普遍接受的一种或多种治疗方案，用于对癌症特定类型和阶段的初始治疗

二线治疗	指	当任何疾病的一线（首次）治疗无法发挥足够疗效时尝试的一种或多种疗法
化疗	指	指通过全身或部分使用化学药品来抑制肿瘤生长或消灭肿瘤
PD-1	指	Programmed Cell Death Protein 1, 指程序性细胞死亡蛋白 1
PD-L1	指	PD-1 ligand 1, 指 PD-1 配体 1, PD-1 的主要配体, 其结合 T 细胞上的 PD-1 以抑制免疫应答
临床前研究	指	药物进入临床研究之前所进行的必要的体内外研究, 主要包括 CMC、药物分析、药效动力学、药代动力学、药理学、毒理学和药剂学等研究
临床试验	指	以人体（患者或健康受试者）为对象, 意在发现或验证某种试验药物的临床医学、药理学和（或）其它药效学作用、不良反应, 或者试验药物的吸收、分布、代谢和排泄, 以确定药物的疗效与安全性的系统性试验
I 期临床	指	初步的临床药理学及人体安全性评价试验, 其目的是观察人体对药物的耐受程度和药代动力学, 为制定给药方案提供依据
III 期临床	指	治疗作用确证阶段, 其目的是进一步验证药物对目标适应症患者的治疗作用和安全性, 评价利益与风险关系, 最终为药品上市许可申请的审查提供充分的依据, 一般为具有足够样本量的随机盲法对照试验
突破性治疗	指	突破性治疗药物审评程序适用范围为: 药物临床试验期间, 用于防治严重危及生命或者严重影响生存质量的疾病且尚无有效防治手段或者与现有治疗手段相比有足够的证据表明具有明显临床优势的创新药或者改良型新药等。申请人可以在 I 、 II 期临床试验阶段, 通常不晚于 III 期临床试验开展前申请适用突破性治疗药物程序
CRO	指	Contract Research Organization, 即合同研究组织, 其以合同形式为制药、生物技术和医疗设备行业的其它公司提供外包研究服务。临床 CRO 为制药、生物技术和医疗设备行业提供临床试验管理服务
SMO	指	Site Management Organization, 临床试验现场管理组织, 服务内容包括与研究者、临床监查员、临床试验基地、伦理委员会的日常沟通, 伦理资料的递交及追踪; 协助临床试验基地启动工作; 受试者的筛选、入组、随访等; 临床试验基地文件、临床试验物质的管理; 生物样本的管理; 协助研究者完成患者安全性事件的报告; 配合稽查、检查工作
MAPK	指	Mitogen-activated Protein Kinase, 丝裂原活化蛋白激酶是一组能被不同的细胞外刺激, 如细胞因子、神经递质、激素、细胞应激及细胞黏附等激活的丝氨酸-苏氨酸蛋白激酶
MEK	指	Mitogen-activated Protein Kinase Kinase, MEK 蛋白激酶是 MAPK 信号通路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 可以被上游的激酶激活, 并进一步磷酸化并激活下游的蛋白激酶, 从而促进细胞的生长、分化、增殖等活动
BRAF	指	Vraf murine Sarcoma Viral Oncogene Homolog B, V-raf 鼠肉瘤病毒癌基因同源体 B, 编码 RAF 家族丝氨酸/苏氨酸蛋白激酶。该蛋白在调节 MAPK/ERK 信号通路中起作用, 影响细胞分裂, 分化和分泌。该基因突变中最常见的为 V600E, 常在黑色素瘤, 非霍奇金淋巴瘤, 大肠癌, 甲状腺癌, 非小细胞肺癌, 多毛细胞白血病和腺肺癌中发生

NRAS	指	Neuroblastoma Rat Sarcoma Viral Oncogene Homolog, 是 RAS 原癌基因同源体。NRAS 基因负责编码并制造一种称为 N-Ras 的蛋白, N-Ras 蛋白通过 MAPK 信号通路调控基因转录活动和细胞周期, 与细胞增殖密切相关
CSCO	指	Chinese Society of Clinical Oncology, 中国临床肿瘤学会
ASCO	指	American Society of Clinical Oncology, 美国临床肿瘤学会

注: 本发行保荐书中所引用数据, 如合计数与各分项数直接相加之和存在差异, 或小数点后尾数与原始数据存在差异, 可能系由精确位数不同或四舍五入形成的。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本次证券发行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中信建投证券指定王辉、杨慧泽担任科州药物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保荐代表人。

上述两位保荐代表人的执业情况如下：

王辉先生：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高级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首药控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科源制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中国电研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沪光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项目、贝斯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科州药物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同时定向发行项目、利德曼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新华医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利亚德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首创环保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南天信息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西仪股份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海南橡胶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昆山沪光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等；作为保荐代表人现在尽职推荐的项目：无。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杨慧泽先生：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执行总经理，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首药控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科源制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葫芦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项目、曲美家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项目、科州药物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同时定向发行项目、康泰生物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中国国旅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国机汽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云南铜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云铝股份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隆平高科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利亚德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绿茵生态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中铝集团战略收购云南冶金项目、中国中免收购日上上海及海南免税品公司项目、隆平高科重大资产购买项目、隆平高科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云南铜业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荣科科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项目等；作为保荐代表人现在尽职推荐的项

目：无。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

（一）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协办人为张永斌，其保荐业务执行情况如下：

张永斌先生：注册会计师，硕士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高级经理，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科州药物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同时定向发行项目、兆龙互连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等；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包括朱明强、耿贤桀、张瑞萱、朱江、杨正博、赵润璋、刘陵元、刘乡镇。

朱明强先生：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董事总经理，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联明股份、祥和实业、仙琚制药、利亚德、数据港、数字认证、锦和商管、爱慕股份、福元医药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三元股份、京东方、彩虹股份、维信诺、中牧股份、冠豪高新、拓邦股份、江丰电子等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王府井、隧道股份、伟明环保、江丰电子等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广汇能源等配股项目，首农集团、中农发集团、北京电控、中牧股份、京东方、张江高科等公司债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耿贤桀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首药控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葫芦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项目、纽威数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科州药物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同时定向发行项目、新华医疗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葫芦娃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利德曼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长春高新发行股份及可转债购买资产项目、云南铜业发行股

份购买资产项目等；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张瑞萱先生：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高级经理，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一品制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科州药物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同时定向发行项目等；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朱江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经理，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科州药物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同时定向发行项目、隆平高科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中信重工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隆平高科重大资产购买项目等；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杨正博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高级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纽威数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晶易医药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项目、神火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隆平高科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利亚德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纽威股份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隆平高科重大资产购买项目、隆平高科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等；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赵润璋先生：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执行总经理，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福元医药、精智达、迪普科技、锦和商业、永和智控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三元股份、京东方、王府井、中国国旅、航天通信、华西股份、仙琚制药、银河电子、黑牛食品、维信诺等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王府井等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隧道股份、中恒电气、维信诺等重大资产重组项目，隧道股份、中华企业、上实发展、新文化等公司债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刘陵元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

高级经理，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鸿禧能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科州药物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同时定向发行项目、旭升集团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上海基建永续债项目等；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刘乡镇先生：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副总裁，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法律职业资格，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展鹏科技、优彩资源、蓝科环保、鸿禧能源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维信诺等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旭升集团、康泰医学等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紫江企业、上海基建等公司债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情况概览

公司名称	上海科州药物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hanghai Kechow Pharma, Inc.
证券简称	科州药物
证券代码	87479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301756135G
注册资本	4,781.5028 万元
法定代表人	HONGQI TIAN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14 年 6 月 18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24 年 7 月 25 日
挂牌（上市）日期	2025 年 5 月 30 日
目前所属层级	创新层
公司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春晓路 439 号 5 幢
邮政编码	201203
联系电话	021-68750976
传真	021-58599005
电子信箱	ir@kechowpharma.com
公司网址	www.kechowpharma.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董事会办公室

信息披露负责人	李扬
信息披露负责人电话	021-68750976
行业分类	化学药品制剂制造（C2720）
主营业务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抗肿瘤等治疗领域小分子创新药物研发，并已迈入商业化阶段的创新医药企业，致力于解决重大未被满足的临床需求，为广大患者提供更有效、安全的治疗方案。公司重点聚焦肿瘤关键信号通路——MAPK 信号通路进行新药研发，研发管线涵盖了黑色素瘤、非小细胞肺癌、结直肠癌、成人丛状神经纤维瘤病 1 型（NF-1）以及放化疗保护等重要适应症
本次证券发行的类型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权结构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本次公开发行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不考虑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

单位：万股

项目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股份数量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	持股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2,057.85	43.04%	2,057.85	36.58%
无限售条件股份	2,723.66	56.96%	3,567.46	63.42%
合计	4,781.50	100.00%	5,625.30	100.00%

（三）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担任公司职务	持股数量 (万股)	限售数量 (万股)	股权比例 (%)
1	HONGQI TIAN	董事长、总经理	815.39	815.39	17.05
2	Decheng KeChow	-	539.65	539.65	11.29
3	M31 Navigator	-	334.28	-	6.99
4	上海昶学	-	321.38	321.38	6.72
5	德佳诚誉	-	254.59	-	5.32
6	招盈创投	-	220.22	-	4.61
7	LAV Link	-	212.70	-	4.45
8	上海礼安	-	191.43	-	4.00
9	和悦谷雨	-	132.37	-	2.77
10	中信建投投资	-	118.94	118.94	2.49
11	现有其他股东	-	1,640.55	262.49	34.31
合计		-	4,781.50	2,057.85	100.00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发行融资情况

1、2022年12月，报告期内第一次增资

2022年12月14日，招盈创投与科州有限签订《债转股协议》，约定招盈创投以其对科州有限2,000.00万元的借款转为对科州有限的增资款。苏信君诺与科州有限签订《债转股协议》，约定苏信君诺以其对科州有限2,000.00万元的借款转为对科州有限的增资款。

同日，科州有限召开董事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4,050.62万元，其中：

- (1) 招盈创投以2,000.00万元债权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39.71万元；
- (2) 苏信君诺以2,000.00万元债权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39.71万元。

2022年12月22日，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科州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HONGQI TIAN	773.63	19.10%
Decheng KeChow	539.65	13.32%
LAV Link	343.84	8.49%
M31 Navigator	334.28	8.25%
上海礼安	309.45	7.64%
上海昶学	280.05	6.91%
德佳信誉	254.59	6.29%
招盈创投	220.22	5.44%
和悦谷雨	132.37	3.27%
启明融科	117.65	2.90%
深创投	111.92	2.76%
珠海夏尔巴	108.60	2.68%
万容红土	107.90	2.66%
东吴创新资本	104.33	2.58%
光谷华岭	95.51	2.36%
ForesightVisionary	72.40	1.79%
启明融盈	63.35	1.56%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高邮红土	41.16	1.02%
苏信君诺	39.71	0.98%
合计	4,050.62	100.00%

2、2023年11月，报告期内第二次增资

2023年10月17日，科州有限召开董事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4,549.29万元，其中：

- (1) 德同合心以6,000.00万元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112.71万元；
- (2) 上海德濮以45.00万元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0.85万元；
- (3) 天禾大健康以1,500.00万元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28.18万元；
- (4) 荷塘创投以3,000.00万元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56.36万元；
- (5) 东方汇昇以2,000.00万元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37.57万元；
- (6) 张江燧锋以3,000.00万元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56.36万元；
- (7) 常州中关村以1,000.00万元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18.79万元；
- (8) 北京中关村以1,000.00万元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18.79万元；
- (9) 台州仲达以3,000.00万元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56.36万元；
- (10) 浦东创投以3,000.00万元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56.36万元；
- (11) 英飞海正以3,000.00万元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56.36万元。

2023年11月16日，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科州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HONGQI TIAN	773.63	17.01%
Decheng KeChow	539.65	11.86%
LAV Link	343.84	7.56%
M31 Navigator	334.28	7.35%
上海礼安	309.45	6.80%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上海昶学	280.05	6.16%
德佳诚誉	254.59	5.60%
招盈创投	220.22	4.84%
和悦谷雨	132.37	2.91%
启明融科	117.65	2.59%
德同合心	112.71	2.48%
深创投	111.92	2.46%
珠海夏尔巴	108.60	2.39%
万容红土	107.90	2.37%
东吴创新资本	104.33	2.29%
光谷华岭	95.51	2.10%
ForesightVisionary	72.40	1.59%
启明融盈	63.35	1.39%
荷塘创投	56.36	1.24%
张江燧锋	56.36	1.24%
台州仲达	56.36	1.24%
浦东创投	56.36	1.24%
英飞海正	56.36	1.24%
高邮红土	41.16	0.90%
苏信君诺	39.71	0.87%
东方汇昇	37.57	0.83%
天禾大健康	28.18	0.62%
常州中关村	18.79	0.41%
北京中关村	18.79	0.41%
上海德濮	0.85	0.02%
合计	4,549.29	100.00%

3、2024年2月，报告期内第三次增资

2024年1月10日，科州有限召开董事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4,586.86万元，其中：

- (1) 天泽瑞发以1,000.00万元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18.79万元；
- (2) 万联广生以1,000.00万元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18.79万元。

2024年2月19日，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科州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HONGQI TIAN	773.63	16.87%
Decheng KeChow	539.65	11.77%
LAV Link	343.84	7.50%
M31 Navigator	334.28	7.29%
上海礼安	309.45	6.75%
上海昶学	280.05	6.11%
德佳诚信	254.59	5.55%
招盈创投	220.22	4.80%
和悦谷雨	132.37	2.89%
启明融科	117.65	2.56%
德同合心	112.71	2.46%
深创投	111.92	2.44%
珠海夏尔巴	108.60	2.37%
万容红土	107.90	2.35%
东吴创新资本	104.33	2.27%
光谷华岭	95.51	2.08%
ForesightVisionary	72.40	1.58%
启明融盈	63.35	1.38%
荷塘创投	56.36	1.23%
张江燧峰	56.36	1.23%
台州仲达	56.36	1.23%
浦东创投	56.36	1.23%
英飞海正	56.36	1.23%
高邮红土	41.16	0.90%
苏信君诺	39.71	0.87%
东方汇昇	37.57	0.82%
天禾大健康	28.18	0.61%
常州中关村	18.79	0.41%
北京中关村	18.79	0.41%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天泽瑞发	18.79	0.41%
万联广生	18.79	0.41%
上海德濮	0.85	0.02%
合计	4,586.86	100.00%

4、2024年7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科州药物系由科州有限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

2024年4月30日，科州有限召开董事会，同意上海科州药物研发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股改基准日为2024年2月29日。

2024年6月14日，立信会计师出具《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第ZA13908号），截至2024年2月29日，科州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10,464.27万元。

2024年6月14日，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24）第030088号），经评估，以2024年2月29日为评估基准日，科州有限净资产评估值为39,419.97万元。

2024年6月24日，科州有限各股东签署《上海科州药物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2024年7月12日，公司召开成立大会暨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相关议案。

2024年7月25日，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截至2024年7月12日，公司已收到发起人缴纳的注册资本4,586.86万元。

股份公司设立时，发起人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HONGQI TIAN	773.63	16.87%
Decheng KeChow	539.65	11.77%
LAV Link	343.84	7.50%
M31 Navigator	334.28	7.29%
上海礼安	309.45	6.75%
上海昶学	280.05	6.11%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德佳诚誉	254.59	5.55%
招盈创投	220.22	4.80%
和悦谷雨	132.37	2.89%
启明融科	117.65	2.56%
德同合心	112.71	2.46%
深创投	111.92	2.44%
珠海夏尔巴	108.60	2.37%
万容红土	107.90	2.35%
东吴创新资本	104.33	2.27%
光谷华岭	95.51	2.08%
ForesightVisionary	72.40	1.58%
启明融盈	63.35	1.38%
荷塘创投	56.36	1.23%
张江燧锋	56.36	1.23%
台州仲达	56.36	1.23%
浦东创投	56.36	1.23%
英飞海正	56.36	1.23%
高邮红土	41.16	0.90%
苏信君诺	39.71	0.87%
东方汇昇	37.57	0.82%
天禾大健康	28.18	0.61%
常州中关村	18.79	0.41%
北京中关村	18.79	0.41%
天泽瑞发	18.79	0.41%
万联广生	18.79	0.41%
上海德濮	0.85	0.02%
合计	4,586.86	100.00%

5、2025年1月，报告期内第四次增资

2025年1月6日，科州药物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以1.00元/股的价格向HONGQI TIAN定向发行40.92万股；以1.00元/股的价格向上海昶学定向发行41.33万股，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4,669.10万元。

2025年1月15日，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科州药物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HONGQI TIAN	815.39	17.46%
Decheng KeChow	539.65	11.56%
LAV Link	337.90	7.24%
M31 Navigator	334.28	7.16%
上海昶学	321.38	6.88%
上海礼安	304.11	6.51%
德佳诚誉	254.59	5.45%
招盈创投	220.22	4.72%
和悦谷雨	132.37	2.83%
启明融科	117.65	2.52%
德同合心	112.71	2.41%
深创投	111.92	2.40%
珠海夏尔巴	108.60	2.33%
万容红土	107.90	2.31%
东吴创新资本	104.33	2.23%
光谷华岭	95.51	2.05%
ForesightVisionary	72.40	1.55%
荷塘创投	67.64	1.45%
启明融盈	63.35	1.36%
张江燧锋	56.36	1.21%
台州仲达	56.36	1.21%
浦东创投	56.36	1.21%
英飞海正	56.36	1.21%
高邮红土	41.16	0.88%
苏信君诺	39.71	0.85%
东方汇昇	37.57	0.80%
天禾大健康	28.18	0.60%
常州中关村	18.79	0.40%
万联广生	18.79	0.40%
北京中关村	18.79	0.40%
天泽瑞发	18.79	0.40%
合计	4,669.10	100.00%

6、2025年5月，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2025年1月6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挂牌同时定向发行股票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25年4月25日，全国股转公司向公司印发了《关于同意上海科州药物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及定向发行的函》（股转函[2025]641号）。

2025年5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科州药物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对象确定稿)的议案》《关于公司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上海科州药物股份有限公司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 HONGQI TIAN、上海昶学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上海科州药物股份有限公司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25年5月20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同意公司本次定向发行。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发行股票数量为112.40万股，发行价格为57.83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6,500.00万元，均为现金认购，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发行对象为荷塘创投、张江燧锋、浦东创投，分别认购公司43.23万股、34.58万股、34.58万股，合计112.40万股，已于2025年5月23日完成打款，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4,781.50万元。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5年5月26日出具《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5）第332C000141号）。本次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1日、2025年5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对象确定稿）》《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

2025年5月22日，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挂牌同时定向发行新增112.40万股股票于2025年5月30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本次挂牌同时定向发行完成后，科州药物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HONGQI TIAN	815.39	17.05%
Decheng KeChow	539.65	11.29%
LAV Link	337.90	7.07%
M31 Navigator	334.28	6.99%
上海昶学	321.38	6.72%
上海礼安	304.11	6.36%
德佳信誉	254.59	5.32%
招盈创投	220.22	4.61%
和悦谷雨	132.37	2.77%
启明融科	117.65	2.46%
德同合心	112.71	2.36%
深创投	111.92	2.34%
荷塘创投	110.87	2.32%
珠海夏尔巴	108.60	2.27%
万容红土	107.90	2.26%
东吴创新资本	104.33	2.18%
光谷华岭	95.51	2.00%
张江燧锋	90.94	1.90%
浦东创投	90.94	1.90%
ForesightVisionary	72.40	1.51%
启明融盈	63.35	1.32%
台州仲达	56.36	1.18%
英飞海正	56.36	1.18%
高邮红土	41.16	0.86%
苏信君诺	39.71	0.83%
东方汇昇	37.57	0.79%
天禾大健康	28.18	0.59%
常州中关村	18.79	0.39%
万联广生	18.79	0.39%
北京中关村	18.79	0.39%
天泽瑞发	18.79	0.39%
合计	4,781.50	100.00%

(五) 发行人报告期内现金分红及净资产变化情况

1、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过现金分红。

2、报告期内净资产变化情况

日期	净资产(万元)
2025年6月30日	27,305.95
2024年12月31日	24,876.12
2023年12月31日	33,628.23
2022年12月31日	11,394.58

(六) 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项目	单位：万元			
	2025年 6月30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流动资产合计	36,012.63	29,557.03	37,135.66	15,359.02
非流动资产合计	852.08	591.45	672.57	782.79
资产总计	36,864.71	30,148.49	37,808.23	16,141.81
流动负债合计	8,874.25	4,784.68	3,719.80	4,205.33
非流动负债合计	684.52	487.69	460.19	541.90
负债合计	9,558.77	5,272.37	4,180.00	4,747.2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7,305.95	24,876.12	33,628.23	11,394.58
少数股东权益	-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27,305.95	24,876.12	33,628.23	11,394.58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项目	单位：万元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营业收入	2,287.10	1,747.64	224.51	342.11
营业利润	-18,185.75	-11,012.00	-7,133.60	-12,530.71
利润总额	-18,183.64	-10,991.61	-7,134.15	-12,530.90
净利润	-18,161.45	-11,017.87	-7,140.31	-12,530.9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8,161.45	-11,017.87	-7,140.31	-12,530.90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66.98	-7,375.45	-6,779.08	-6,386.8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07.45	-792.08	-20,995.85	-258.8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34.50	-120.88	27,781.89	-130.1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571.32	-8,274.65	30.31	-6,115.56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681.55	6,110.24	14,382.67	14,352.36

4、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5年1-6月	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度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度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度
资产总计	36,864.71	30,148.49	37,808.23	16,141.81
股东权益合计	27,305.95	24,876.12	33,628.23	11,394.5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	27,305.95	24,876.12	33,628.23	11,394.58
每股净资产（元/股）	5.71	5.42	7.51	2.8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5.71	5.42	7.51	2.89
资产负债率（合并）（%）	25.93	17.49	11.06	29.4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1.65	14.11	9.03	19.12
营业收入	2,287.10	1,747.64	224.51	342.11
毛利率（%）	95.02	83.01	-5.38	-226.41
净利润	-18,161.45	-11,017.87	-7,140.31	-12,530.9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8,161.45	-11,017.87	-7,140.31	-12,530.9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5,077.46	-11,920.52	-7,833.63	-12,882.8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5,077.46	-11,920.52	-7,833.63	-12,882.81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17,993.21	-10,657.23	-6,845.93	-12,247.4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5.70	-39.06	-63.01	-93.3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21.16	-42.26	-69.13	-95.92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5年1-6月	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度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度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度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3.89	-2.41	不适用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3.89	-2.41	不适用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66.98	-7,375.45	-6,779.08	-6,386.8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85	-1.61	-1.51	-1.62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6.78	435.68	2,314.43	3,182.76
应收账款周转率	14.74	7.29	1.26	2.82
存货周转率	1.46	2.09	3.54	不适用
流动比率	4.06	6.18	9.98	3.65
速动比率	4.04	6.15	9.95	3.65

上述主要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 1、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数；
-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期末股本数；
- 3、资产负债率=期末负债总额/期末资产总额；
- 4、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 5、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净利润+所得税费用+利息费用+固定资产折旧+使用权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6、加权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计算；
- 7、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数；
- 8、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 9、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余额+合同资产期初期末平均余额)（2025年1-6月数据已经年化处理）；
- 10、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初期末平均账面余额（2025年1-6月数据已经年化处理）；
- 11、流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
- 12、速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期末存货)/期末流动负债。

四、保荐人与发行人关联关系的说明

(一) 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本次发行保荐人的全资子公司中信建投投资持有发行人118.94万股，占本次发行前股份的比例为2.49%；保荐人的全资子公司中信建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作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的南京润信、赣州国惠润信、赣州润信分别持有发行人33.97万股、33.97万股以及33.97万股，占本次发行前股份的比例为0.71%、0.71%以及0.71%。

除上述情况外，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其他

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 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本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 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四) 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 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第二节 保荐人承诺事项

一、中信建投证券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科州药物本次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履行了相应的内部核查程序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中信建投证券作出以下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人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节 对本次发行的推荐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其本次发行的保荐人。本保荐人遵照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及北交所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审慎调查。

本保荐人对发行人是否符合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条件及其他有关规定进行了判断、对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问题和风险进行了提示、对发行人发展前景进行了评价，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并出具了内核意见。

本保荐人及保荐代表人经过审慎核查，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有关发行的条件，同意保荐发行人本次发行。

一、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决策程序合法

2025年11月7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25年11月24日，公司召开了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等相关议案以及临时提案，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相关事宜。

经核查，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次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决策程序。

二、本次发行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一）发行人符合《公司法》的发行条件

根据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相关董事会、股东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1.00元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任何

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发行人每股股票所支付的对价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股东会的决议，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将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或按中国证券发行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本次发行的价格将不低于本次发行的股票面值，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及临时提案，发行人已就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的发行条件

保荐人对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是否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结果如下：

- 1、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与保荐人签署了《保荐协议》，符合《证券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 2、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
- 3、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
- 4、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 5、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四）项之规定。
- 6、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保荐人对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是否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发行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结果如下：

1、发行人于 2025 年 5 月在全国股转系统基础层挂牌，于 2025 年 6 月调入创新层，根据发行人的申报时间安排，预计北交所上市委员会召开审议会议之日发行人满足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要求，符合《发行注册办法》第九条的规定，即：发行人应当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

2、保荐人查阅了发行人的公司治理制度文件、公司组织架构图、报告期的股东会和董事会文件、近三年的审计报告、取得公司的工商、税务等政府主管部门的无违规证明等。经核查，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被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依法规范经营，符合《发行注册办法》第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3、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实现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342.11 万元、224.51 万元、1,747.64 万元和 2,287.10 万元；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分别为 11,394.58 万元、33,628.23 万元、24,876.12 万元和 27,305.95 万元。公司首款产品妥拉美替尼上市销售后，目前已开始产生持续现金流，商业化正在稳步推进，待妥拉美替尼联合维莫非尼治疗 BRAF V600E 突变非小细胞肺癌和结直肠癌等大适应症获批后，市场空间将进一步打开，从而进一步加强公司现金流的可持续性，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发行注册办法》第十条第（二）项的规定。

4、最近三年，发行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均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发行注册办法》第十条第（三）项的规定。

5、发行人依法规范经营，符合《发行注册办法》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6、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

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一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符合《发行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四）发行人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保荐人对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是否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结果如下：

1、发行人于 2025 年 5 月在全国股转系统基础层挂牌，于 2025 年 6 月调入创新层，根据发行人的申报时间安排，预计北交所上市委员会召开审议会议之日发行人满足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要求。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2024 年末公司归属于发行人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为 24,876.12 万元，不低于 5,000 万元；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 843.80 万股股票（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不少于 100 万股，发行对象预计不少于 100 人；发行人目前股本总额 4,781.50 万元，公开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公开发行后，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公开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少于 200 人；公开发行后，满足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其他条件。因此，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的规定。

2、结合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市研率情况及发行人最近一次融资情况等因素进行合理预计，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 15 亿元；发行人 2023 年度、2024 年度研发投入分别为 5,196.06 万元、7,614.05 万元，最近两年研发投入合计 12,810.12 万元，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3 条第（四）项的规定。

3、经核查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与发行人主要股东、管理层访谈，获取主要股东出具声明与承诺，取得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有关证明文件，以及查询公开信息，保荐人认为，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个人简历及其分别出具的相关承诺，核查股东会、董事会运营记录，查询外部公开信息，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12 个月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

发行人自挂牌以来，能够及时披露定期报告，不存在未按照全国股转公司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半年度报告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最近 24 个月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最近 24 个月内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最近 24 个月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满足经营稳定性的要求。

经核查，发行人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尚未消除的情形，满足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同时，发行人不存在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综上，经核查，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4 条的规定。

4、发行人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

综上，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五）依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对发行人的创新和发展能力进行核查

本保荐人对发行人的创新和发展能力进行了详细核查，具体如下：

（1）通过访谈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管及各部门负责人员，了解发行人产品的创新性及先进性、研发模式、组织架构、技术应用和商业化前景等

内容，以及公司技术创新、管理创新等情况；

（2）通过实地走访形式，走访主要供应商，了解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的合作情况、上游企业对发行人的评价，以及发行人行业市场地位、核心竞争力、产品的未来前景等；

（3）查看发行人的员工名册及核心技术人员简历，了解研发人员数量及其背景，分析判断研发能力；

（4）查看行业法律法规、国家政策文件、行业研究报告等，了解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市场规模及发展前景、技术指标、产业模式、行业地位、主要竞争对手以及技术壁垒；

（5）查看发行人主要竞争对手的公开信息，分析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技术和未来前景；

（6）查看发行人的专利资料、技术成果、荣誉奖项、在研项目等相关内容，分析判断发行人的创新机制和创新能力水平。

经核查，本保荐人认为：

经核查，发行人具备创新特征，在核心技术、产品研发等方面均取得创新成果。通过不断创新投入，公司的核心技术已成功应用于产品并实现销售收入，在特异性 MEK 抑制剂领域具有一定竞争优势和市场地位。发行人不属于金融、类金融、房地产企业，不属于产能过剩行业或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规定的淘汰类行业，不属于学前教育、学科类培训业务企业。

综上所述，发行人运作规范，经营业绩良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各项条件。同时本保荐人充分核查了发行人的创新发展能力，确认发行人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对拟上市企业的定位。

三、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一) 经营风险

1、行业监管政策变化风险

医药行业是我国重点发展行业之一。近年来，随着国家医疗改革工作的不断深入，两票制、药物临床数据核查、医保控费、分级诊疗、公立医院改革、国家药品集中采购等多项行业政策和法规相继出台，对医药行业的市场供求关系、医药企业经营模式、技术研发及产品售价等产生较大影响。如果公司未来不能采取有效措施积极应对医药行业监管政策的重大变化，将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国家医保目录调整风险

列入国家医保目录的药品可由社保支付全部或部分费用，因此，列入目录的药品更具市场竞争力。目前，公司核心产品妥拉美替尼已于 2024 年 11 月纳入国家医保目录，医保价格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有效期两年，2026 年四季度再次进行医保价格谈判，新医保价格将于 2027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未来，若妥拉美替尼医保价格在 2027 年后进一步下降，或公司开发出的新产品或公司产品的新适应症未能成功被列入目录，或已列入目录中的产品或适应症谈判失败被调出目录，或公司产品列入目录的时间不及预期，则可能导致相关产品的销售不能快速增长或者销售额出现下降。

3、核心产品研发进展及后续商业化不确定性风险

公司是一家创新药研发企业，聚焦于肿瘤等重大疾病领域的创新药物研发，目前公司核心产品妥拉美替尼已在中国附条件获批上市并纳入医保，用于治疗含抗 PD-1/PD-L1 治疗失败的 NRAS 突变的晚期黑色素瘤患者，但其他拓展适应症尚处于临床试验阶段。若公司的核心产品在其他适应症临床试验中未能获取良好的临床数据、临床开发速度落后、无法获得监管部门批准，均会对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此外，公司产品上市需要经历市场拓展过程，上市初期的销售收入可能增长缓慢且存在营销不及预期的风险。

4、单一核心产品依赖风险

公司目前核心产品为小分子靶向抗肿瘤新药妥拉美替尼，已在中国附条件获批上市并纳入医保，用于治疗含抗 PD-1/PD-L1 治疗失败的 NRAS 突变的晚期黑色素瘤患者，但肺癌、结直肠癌等其他拓展适应症尚处于临床试验阶段。除妥拉美替尼外，目前公司其他主要在研产品均处于 I 期临床或临床前研究阶段，距离产品研发成功并获批上市尚需一定时间。公司在一段时间内将面临单一核心产品依赖的市场风险。

5、药品市场竞争的风险

创新药的研发和商业化领域竞争激烈，公司在创新药市场面临多方面的竞争。目前已有其它公司竞品正在同步开展临床试验，若公司产品的临床进展、审批进度、商业化进展落后于其他竞品，或部分适应症在产品未纳入一线治疗的情况下二线治疗市场空间受限，导致产品的销售收入无法达到预期，将会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产生不利影响。

6、临床试验的相关风险

临床试验的完成进度取决于主管部门审批、与临床试验机构等第三方的合作、临床试验中心的启动、试验所需资金的筹集情况、研究过程中方案执行、药物供应、数据处理及统计分析、过程中与监管机构沟通等多方面的因素，任何监管机构政策变动、临床方案调整或变更、临床试验效果不及预期或失败等，都可能对临床试验和在研药物开发造成不利影响。公司临床试验在患者入组和确定临床试验机构时可能因患者人群的人数、性质、竞争对手同时进行类似临床试验等因素而遇到困难，从而阻碍临床试验的如期完成，对推进在研药品的开发造成不利影响。

7、附条件批准后的确证性临床试验及完全获批风险

2024 年 3 月，公司的核心产品妥拉美替尼已获得国家药监局附条件批准上市用于治疗含抗 PD-1/PD-L1 治疗失败的 NRAS 突变的晚期黑色素瘤患者。公司需要在妥拉美替尼上市后四年内完成 III 期确证性临床试验，在完成上述确证性临床试验后，妥拉美替尼方能获得完全批准。创新药的研发受到患者入组、政策变动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临床试验能否如期完成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若公司

无法满足国家药监局在附条件批准妥拉美替尼上市时提出的有关要求，则可能存在药品批准文号有效期届满后不能申请药品再注册、药品监管机构撤销附条件上市许可等风险。

8、研发技术服务采购相关风险

公司可能需要向第三方机构采购与临床前研究及临床试验相关的研发技术服务，需要 CRO、SMO 和医院等根据公司需求提供研发技术支持及服务，包括对公司研药物的监测、支持、进行临床前和临床研究等。如果由第三方来开展的工作未能达到预期，未能遵守协议或未能按照监管规定，或第三方履行工作方式不合格，或第三方损害其获得的临床试验数据质量、准确性，将对公司研药物的研发进度造成不利影响。

9、核心技术泄密风险

公司核心技术及其他知识产权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为了保护公司的核心技术，公司建立了严格的技术保密工作制度，与核心技术人员签署了《保密协议》。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公司尚未发生因技术泄密所导致的经营风险。尽管采取了上述措施防止公司核心技术对外泄露，但若公司上述人员离开本公司或私自泄露公司技术机密，可能会给公司带来不利影响。

10、药品质量控制风险

公司目前采取委托生产的方式生产妥拉美替尼药品制剂，同时针对委托加工实施全流程的质量控制，保证产品质量符合相关要求。尽管公司采取了上述措施保证产品质量符合相关要求，未来如果公司产品发生质量问题，将对公司市场声誉造成不利影响，甚至可能产生产品大规模召回或被监管部门处罚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财务风险

1、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及持续经营亏损的风险

公司自成立以来持续进行产品研发，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公司核心产品妥拉美替尼已在中国附条件获批上市并纳入医保，用于治疗含抗 PD-1/PD-L1 治疗失败的 NRAS 突变的晚期黑色素瘤患者，但其他拓展适应症尚处于临床试

验阶段，公司尚未盈利且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报告期内，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12,882.81 万元、-7,833.63 万元、-11,920.52 万元以及-5,077.46 万元。未来一段时间内，公司预计仍将保持一定研发投入并处于亏损状态。公司报告期内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主要原因系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从事创新药物产品研发，项目周期长、资金投入大，持续大量的研发支出导致公司累计未弥补亏损不断增加；公司核心产品首个适应症已经获批上市，后续在研适应症及管线储备梯度丰富，未来将积极推进在研项目的开发，预计公司的研发费用将持续处于较高水平。公司未来持续的研发投入及其他生产和运营开支等均可能导致公司未来持续处于未盈利状态或累计未弥补亏损继续扩大，从而对公司的日常经营和财务状况等造成不利影响。公司未来一定时期内无法盈利或无法进行利润分配，如无法持续融资或转亏为盈，将存在一定持续经营亏损风险。

2、营运资金不足的风险

新药研发包括多个环节，各个环节均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新药上市后药品的生产及后续的商业化推广也离不开资金投入。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386.86 万元、-6,779.08 万元、-7,375.45 万元以及-4,066.98 万元。公司的流动资金及财务状况可能会受到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的不利影响，而公司无法保证可从其他来源获取足够现金作为营运资金。同时，新药产品能否顺利上市、上市后药品销售是否能达预期及公司未来能否取得外部融资均存在不确定性，若未来公司融资受阻或无法通过产品销售获得充足资金，可能造成公司资金链断裂，进而导致公司可能无法完成在研药物的开发及商业化。

（三）法律风险

1、实际控制人控股比例较低的风险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HONGQI TIAN 直接持有公司 17.05%的股份，HONGQI TIAN 同时持有上海昶学 71.73%合伙份额并担任上海昶学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昶学持有公司 6.72%的股份，因此，HONGQI TIAN 合计控制公司 23.77%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HONGQI TIAN 控股比例较低，未来融资将导致公司控制权被稀释，进而对公司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2、公司治理风险

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建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并不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但公司经营发展过程中对于公司治理要求逐步提高，公司需要在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管理、战略管理和风险控制管理等各方面不断提升。如公司未来内部治理结构不适应发展需要，则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四）其他风险

1、发行失败的风险

公司本次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结果将受到公开发行时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证券市场整体情况、投资者对公司股票发行价格的认可程度及股价未来趋势判断等多种内、外部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因认购不足而导致的发行失败风险。

2、股价波动风险

公司股票的二级市场价格不仅受公司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的影响，同时也受投资者的心理预期、股票供求关系、境内外资本市场环境、国家宏观经济状况以及政治、经济、金融政策等多种因素的影响。未来，公司股票的市场价格可能存在一定的波动性风险，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或间接投资损失。

四、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科州药物成立于 2014 年，是一家专注于抗肿瘤等治疗领域小分子创新药物研发，并已迈入商业化阶段的创新医药企业，致力于解决重大未被满足的临床需求，为广大患者提供更有效、安全的治疗方案。公司重点聚焦肿瘤关键信号通路——MAPK 信号通路进行新药研发，研发管线涵盖了黑色素瘤、非小细胞肺癌、结直肠癌、成人丛状神经纤维瘤病 1 型（NF-1）以及放化疗保护等重要适应症。公司将积极助力《“健康中国 2030”规划纲要》战略目标的早日实现，加速发展成为立足中国、面向全球的抗肿瘤药物创新企业。

公司核心产品 MEK 抑制剂妥拉美替尼（HL-085，商品名：科露平®）为我国自主研发创新、全球首个且目前唯一获批用于治疗 NRAS 基因突变黑色素瘤的精准靶向治疗药物，也是我国首款拥有 100% 自主知识产权并获批上市的国产

MEK 抑制剂。妥拉美替尼亦是国产小分子靶向药物中针对 BRAF V600E 基因突变非小细胞肺癌和转移性结直肠癌临床进展最快，且唯一分别进入关键注册临床试验和 III 期临床试验的 MEK 抑制剂，在行业中处于领先地位。

基于妥拉美替尼突出的临床价值、显著的创新优势以及确切的治疗获益，国家药监局经优先审评审批程序于 2024 年 3 月批准妥拉美替尼的附条件批准上市，用于治疗含抗 PD-1/PD-L1 治疗失败的 NRAS 突变的晚期黑色素瘤患者，填补了该适应症靶向治疗药物的空白。2024 年 11 月，妥拉美替尼成功纳入国家医保目录，并在国家医保局 2024 年度医保药品目录解读活动中被列为“临床价值大，创新程度高，价格合理，填补空白”的重点创新药品种之一，有利于妥拉美替尼惠及更多 NRAS 基因突变的晚期黑色素瘤患者，进一步减轻患者经济负担。

妥拉美替尼作为国产自主研发的 1 类创新药物，其疗效及安全性特征已获得了医学专家及权威机构的高度认可，同时该药的上市也首次证明了 MEK 抑制剂在临幊上可以治疗 NRAS 基因突变的癌症，因此具有重大科学里程碑意义。妥拉美替尼曾获得“重大新药创制”国家科技重大专项课题支持，其相关研究成果已于国际知名期刊《BMC Medicine》《European Journal of Cancer》《Experimental Hematology & Oncology》等发表，曾在美国临幊肿瘤学会年会（ASCO）、欧洲肿瘤内科学会年会（ESMO）等国际顶尖学术会议进行壁报讨论或展示，并作为 I 级推荐治疗方案纳入《CSCO 黑色素瘤诊疗指南》。妥拉美替尼为 NRAS 基因突变的晚期黑色素瘤患者的治疗带来了重大突破，具有重要的社会价值。

此外，妥拉美替尼与 BRAF 抑制剂维莫非尼（Vemurafenib，商品名：佐博伏®）的联合疗法治疗 BRAF V600E 基因突变的非小细胞肺癌适应症正在开展关键注册临床试验，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已完成全部患者入组；联合疗法治疗 BRAF V600E 基因突变的转移性结直肠癌适应症正在开展 III 期临床试验，该联合疗法已被国家药监局纳入“突破性治疗”药物认定。妥拉美替尼还在同步拓展 BRAF V600 基因突变实体瘤、BRAF V600E/V600K 基因突变黑色素瘤、成人丛状神经纤维瘤病 1 型（NF-1）等适应症，未来拥有更加广阔的应用前景。

除 MEK 抑制剂妥拉美替尼外，公司在研的肿瘤治疗过程中的放化疗保护剂 HL-003 正处于 I 期临床阶段，同时还有多个 MAPK 通路上的靶点抑制剂新药项目处于临床前研发阶段。

历经十余年的创新药物研发与技术积累，公司建立了基于靶点、结构的药物化学设计及开发平台、抗肿瘤联合治疗平台、工艺开发和产业化平台、临床方案设计及开发平台和生物活性测试平台，涵盖了从药物发现到开发的全流程。公司汇聚了一支兼具国际化视野与科学前瞻力的研发团队，其中公司创始人、董事长兼总经理 HONGQI TIAN 博士曾参与多款临床阶段新药研发，国内外申请专利 80 余项，发表文章 40 余篇，在药物研发领域的学术研究和技术创新方面作出了重要贡献。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在抗肿瘤创新药领域取得了显著的成果，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 38 项境内外授权专利，独立或牵头承担及参与开展“国家十三五重大新药创制科技重大专项”等多项国家级/省级科技专项课题，获得了上海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上海市创新型中小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2022 年中国医药创新种子企业 100 强、2023 年张江生命健康产业年度新锐企业等荣誉。

五、保荐人对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的核查情况

经过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公司章程（草案）》的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建立了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公司章程（草案）》关于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规定，发行人的利润分配政策和未来分红规划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注重给予投资者持续、稳定、合理的投资回报，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发行人在《公司章程（草案）》和招股说明书中对利润分配事项的规定和信息披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六、保荐人对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

（一）核查对象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的规定，保荐人对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股东情况进行核查，核查对象包括持股 5% 以上股东、前十大股东、高管及其关联方。

（二）核查方式

保荐人查阅了发行人股东的工商登记材料、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并通过登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检索私募基金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公示信息，就发行人股东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及相关登记和备案情况进行了核查。

（三）核查结果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前十大股东、高管及其关联方的在册股东中，上海礼安、德佳诚誉、招盈创投及和悦谷雨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均已履行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基金编号	备案时间	管理人名称	管理人编号
1	上海礼安	SD4981	2015-03-23	上海礼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P1009417
2	德佳诚誉	SEJ720	2019-01-03	上海德佳诚誉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P1003119
3	招盈创投	SNL720	2020-12-16	深圳市招商盈葵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61233
4	和悦谷雨	SD6820	2015-07-24	北京磐谷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P1008144

七、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等规定，本保荐人就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核查。

（一）本保荐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人在本次保荐业务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人对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经核查，发行人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发行人还聘请了灼识商务咨询（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灼识咨询”）、尚普咨询集团有限公

司（以下简称“尚普咨询”）以及英士律师行（INCE&CO），具体情况如下：

1、聘请的必要性

（1）灼识咨询：发行人与灼识咨询签订相关服务协议，发行人聘请其提供行业咨询服务。

（2）尚普咨询：发行人与尚普咨询签订相关服务协议，发行人聘请其提供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咨询服务。

（3）英士律师行：发行人与英士律师行签订相关服务协议，发行人聘请其对发行人美国子公司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HONGQI TIAN 控制的其他境外公司进行法律尽职调查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2、第三方的基本情况、资格资质、具体服务内容

（1）灼识咨询：成立于 2020 年，系灼识企业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市场研究等服务，为发行人提供行业咨询服务。

（2）尚普咨询：成立于 2008 年，主要从事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等服务，为发行人提供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咨询服务。

（3）英士律师行：成立于 1979 年，主要提供境外法律咨询等服务，为发行人提供法律尽职调查服务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3、定价方式、实际支付费用、支付方式和资金来源

公司与第三方均通过友好协商确定合同价格，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支付方式均为银行转款。

（1）灼识咨询：服务费用（含税）为人民币 30.00 万元，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公司实际已支付 40%。

（2）尚普咨询：服务费用（含税）为人民币 14.80 万元，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公司实际已支付 50%。

（3）英士律师行：服务费用（含税）为美元 5.40 万元，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公司已全部支付。

经本保荐人核查，发行人相关聘请行为合法合规。

综上，保荐人不存在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发行人聘请第三方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等规定。

八、保荐人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保荐人关于本项目的内部审核程序

本保荐人在向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推荐本项目前，通过项目立项审批、投行委质控部审核及内核部门审核等内部核查程序对项目进行质量管理和风险控制，履行了审慎核查职责。

1、项目的立项审批

本保荐人按照《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立项规则》的规定，对本项目执行立项的审批程序。

本项目的立项于2025年8月20日得到本保荐人保荐及并购重组立项委员会审批同意。

2、投行委质控部的审核

本保荐人在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简称“投行委”）下设立质控部，对投资银行类业务风险实施过程管理和控制，及时发现、制止和纠正项目执行过程中的问题，实现项目风险管控与业务部门的项目尽职调查工作同步完成的目标。

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于2025年11月9日向投行委质控部提出底稿验收申请；2025年10月20日至2025年10月24日，投行委质控部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核查，并于2025年11月11日对本项目出具项目质量控制报告。

投行委质控部针对各类投资银行类业务建立有问核制度，明确问核人员、目的、内容和程序等要求。问核情况形成的书面或者电子文件记录，在提交内核申请时与内核申请文件一并提交。

3、内核部门的审核

本保荐人投资银行类业务的内核部门包括内核委员会与内核部，其中内核委员会为非常设内核机构，内核部为常设内核机构。内核部负责内核委员会的日常

运营及事务性管理工作。

内核部在收到本项目的内核申请后，于 2025 年 11 月 13 日发出本项目内核会议通知，内核委员会于 2025 年 11 月 20 日召开内核会议对本项目进行了审议和表决。

参加本次内核会议的内核委员共 7 人。内核委员在听取项目负责人和保荐代表人回复相关问题后，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本项目进行了表决。根据表决结果，内核会议审议通过本项目并同意向中国证监会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推荐。

项目组按照内核意见的要求对本次发行申请文件进行了修改、补充和完善，并经全体内核委员审核无异议后，本保荐人为本项目出具了发行保荐书。

（二）保荐人关于本项目的内核意见

本次发行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法规、北京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发行条件，同意作为保荐人向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推荐。

九、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的核查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公司生产经营状况正常，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行业政策、税收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整体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十、保荐人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受发行人委托，中信建投证券担任其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中信建投证券本着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精神，对发行人的发行条件、存在的问题和风险、发展前景等进行了充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就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事项严格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并具备相应的保荐工作底稿支持，并已通过保荐人内核部门的审核。保荐人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推荐结论如下：

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有关发行股票的条件；发行申请材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中信建投证券同意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并承担保荐人的相应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科州药物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签名: 张永斌
张永斌

保荐代表人签名: 王辉 杨慧泽
王辉 杨慧泽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名: 李彦芝
李彦芝

内核负责人签名: 徐子桐
徐子桐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 刘乃生
刘乃生

总经理签名: 金剑华
金剑华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签名: 刘成
刘成



附件一：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公司授权王辉、杨慧泽为上海科州药物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尽职推荐和持续督导的保荐职责。

特此授权。

保荐代表人签名: 王辉 杨慧泽
王 辉 杨慧泽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签名: 刘成
刘 成



附件二：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签字保荐代表人在审企业家数说明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担任上海科州药物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王辉、杨慧泽的相关情况作出如下说明与承诺：保荐代表人王辉、杨慧泽品行良好、具备组织实施保荐项目专业能力；已熟练掌握保荐业务相关的法律、会计、财务管理、税务、审计等专业知识，最近 5 年内具备 36 个月以上保荐相关业务经历、最近 12 个月持续从事保荐相关业务，最近 12 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组织的重大纪律处分或者中国证监会的重大监管措施，最近 36 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

保荐代表人	注册时间	在审企业情况 (不含本项目)	
王辉	2020-01-14	主板 0 家	
		创业板 0 家	
		科创板 0 家	
		北交所上市 0 家	
	承诺事项	最近 3 年内是否有过违规记录，包括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	否
	承诺事项	最近 3 年内是否曾担任过已完成的首发、再融资、转板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	是 山东科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于 2023 年 4 月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
保荐代表人	注册时间	在审企业情况 (不含本项目)	
杨慧泽	2018-05-03	主板 0 家	
		创业板 0 家	
		科创板 0 家	
		北交所上市 0 家	
	承诺事项	最近 3 年内是否有过违规记录，包括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	否

	承诺事项	最近 3 年内是否曾担任过已完成的首发、再融资、转板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	是 山东科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于 2023 年 4 月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于 2025 年 5 月在深交所主板上市
--	-------------	-------------------------------------	---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正文, 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字保荐代表人在审企业家数说明》之盖章页)

